

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东湖校区校园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

乙方：徐州东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鉴定本合同。

一、安保服务内容

乙方聘用安保人员，负责对甲方校园安全管理、停车厂（含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汽车）管理工作。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和人身安全的行为发生，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环境，维护甲方正常的治安秩序。

乙方安保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总数 16 人，均需按岗位要求持证上岗。

本合同期限 12 个月，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

服务地点：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东湖校区

三、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为：431808.00 元（小写），肆拾叁万壹仟捌佰零捌元整（大写）（含税）。

每月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十二分之一，按月支付。考核合格后，甲方在次月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含税）。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安保人员必须服从指挥和管理，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应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2. 因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乙方赔偿。
3. 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 提供乙方执行任务所必须的工作场所和办公通讯设施。
5. 处理安保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6. 因保安违纪、违法或造成校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7. 甲方有权对安保公司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社会闲杂人员和黑恶势力来校蓄意滋事、围堵大门、扰乱教学生活秩序等，乙方必须在接警后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合法有效手段，制止事端的发展。保安人员主要从事校园治安保卫、巡查学生宿舍、重点部位和各项活动的安全警戒工作。

2. 乙方的员工使用须符合劳动部门用工规定，乙方与员工发生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

3. 负责做好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 作，乙方人员工作期间若出现人身财产安全等责任事故，相关情况处理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4. 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场所和设施，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5. 对违反门卫制度的人员进行处理，但是，除紧急情况外，罚款或扣除财物以上处罚须会同甲方保卫部门共同处理。

6. 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不承担责任。

7. 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办公费用，提供安保人员执勤服装和器械。

8. 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如因未尽职责，导致甲方校内所发生的一切治安、失盗等案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安保人员致他人（或本人）伤亡和经济损失的，乙方负全责，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 保安上岗前须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个人材料（男性，年龄不超过 55 岁，身高在 170cm 以上，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岁，身高在 160cm 以上，包括政审证明、体检证明和无疾病史等），派出的安保人员，不得缺岗、空岗、脱岗，对不称职的安保人员自甲方提出更换意见之日起三日内必须更换。

10. 要保证骨干力量相对稳定，调离保安前要和甲方沟通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离。

11. 乙方要确保工作期间各种资料规范、齐全，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各种检查验收等所需材料。

12. 乙方配备人员不得和师生、务工人员发生工作职责外的交往，乙方负全责，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 本合同签约后试用二个月，试用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履行；如有一方提出异议，可以终止合同。

2.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如：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前通知乙方，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的数量，保安费也相应增加或减少。



3.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物品清单将财物移交甲方，如有损坏，除自然损耗外，乙方应照价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剩余总额的 20%。

2. 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经对方三次提出意见，拒不改正，对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附件）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对被盗物品乙方查获的，由甲方按被盗物品价值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奖励乙方。
2. 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不能认真履行合同（含附件）中规定，经双方确认后，视为违规，一次扣除保安服务费 200 元，累计三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在值勤过程中保证始终至少有一名安保人员在学校大门外值勤。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6. 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经办人）：汤勇峰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经办人）：王坤

地 址：徐州王陵路 88-92#楼一楼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徐州市淮西支行

账 号：1106020609200415111

电 话：18905200113

传 真：

日 期：2025 年 9 月 26 日